

津高新审环准〔2022〕20号

关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际药物 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际药物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渤龙湖科技园惠仁道 306 号，主要包括 08、09 两个地块，其中 09 地块已建设 1 栋地上 8 层、地下 1 层的国际学术交流及培训中心，尚未投入使用，该公司拟投资 7256 万元，对已建成的国际学术交流及培训中心 4-8 层进行改造，建设国际药物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1-3 层及地下一层仍保留原设计功

能。该项目在 4-8 层各层西侧设置办公区，东侧设置生物研发实验区，同时购置相关实验设备，用于开展生物医药相关研发工作；并在 09 地块东侧新建 1 套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配套一座设备间。该项目环保投资 1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4层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1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该项目5层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1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36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该项目7层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楼顶1套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36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微生物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外排气体经实验室百叶风口排放，含菌气溶胶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6层、8层实验过程不涉及试剂使用，4至8层酒精消毒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百叶风口排放，建筑物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相应限值要求。

(二)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器皿淋洗废水、实验过程冲洗废水、水浴锅和灭菌锅排水、纯水机外排浓水一并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新建地下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生化反应+沉淀+重金属捕捉+高级氧化+多介质吸附+光催化)处理后，通过09地块独立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限值要求。

(三) 灭菌锅、离心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试剂瓶、废一次性耗材、废培养基、废显影剂、高浓度清洗废水、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实验分析废液、废层析柱、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1.421 吨/年、氨氮 0.128 吨/年、总氮 0.199 吨/年、总磷 0.02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506 吨/年、氨氮 0.06 吨/年、总氮 0.119 吨/年、总磷 0.007 吨/年；新增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量纳该公司已批复的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科研成果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中。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71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2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

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年2月21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